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建设项目</u>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17]15 号、[2017]96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以长交发[2017]39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u>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建设管理单位为<u>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u>,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路网补贴(主线1000万元/公里)及政府直接投资(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用预算资金支付,工程款拨付年限为5年),招标人为<u>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u>主线</u>K8+438.773~K26+855、K26+855~K36+895.2 段公路工程施工及旧路恢复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

2.2 规模

2.2.1 主线公路工程

主线起点位于长春市前进大街与规划甲二路相交处北侧约 250m,顺延前进大街上跨绕城高速公路(新建跨线桥),经永春镇、乐山镇、后岭、西双庙,终点位于长春与四平交界的依家屯,与现有旧路相接。主线全长 37.05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33.5 米(中间带宽度 3.5m,行车道宽 2*11.25m,外侧硬路肩宽 2*3m, 土路肩宽 2*0.75m)。

本次主线招标段落为 K8+438.773~K26+855、K26+855~K36+895.2,共计 28.4562 公里。 设有大桥 1 座、中桥 7 座、小桥 3 座、盖板涵 23 道、箱涵 16 道、通道涵 1 道;路面面层采 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分 4cm 细粒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7cm 粗粒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两 层铺筑,基层采用水稳碎石,垫层采用碎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及空心板, 下部采用柱式墩、肋板式及薄壁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涵洞采用预制混凝土盖板, 混凝土墙身和混凝土基础结构形式。

2.2.2 旧路恢复工程

旧路恢复工程起点位于现有长伊旧路与规划甲二路相交处,终点止于依家屯北,路线全长 38.3368 公里。采用 2 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8.5 米。设有中桥 8 座 459 米(其中旧桥利用 6 座 328 米),小桥 5 座 92 米(全部旧桥利用),添洞 24

道(利用旧涵 12 道),平面交叉 217 处;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采用水稳碎石,垫层采用山皮石。

2.3 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共 94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 73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预计为 1667 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按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算)。

2.4 招标范围

主线 K8+438.773~K26+855 段、主线 K26+855~K36+895.2 段及旧路恢复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段范围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u>2 个</u>(含工地试验室),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200 200 100 200 100					
II to zm	对应	工				
监理 标段	施工标 段	标段起迄桩号	路线长度 (Km)	特大桥和大 桥 (m/座)	服务内容	
CYZJB02	02 标段	主线 K8+438.773~K26+855	18. 416	/	路基、路面、桥 涵、交安设施、	
CYZJB03	03 标段	主线 K26+855~K36+895.2	10. 0402	大桥:457/1	强、文安以施、 绿化环保、交叉 工程等施工监	
0120803	03 怀段	旧路恢复工程	38. 3368	/	工任寺旭工品理。	

注:

- 1、由 CYZJB02 标段负责本次招标各监理合同段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监理表格的统一、各种统计报表的汇总等)。
- 2、 CYZJB03 标段内的旧路恢复工程可能存在变更设计,建设单位将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监理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同时资质和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

标段	对应 施工 标段	资质 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CYZJB02	02 标段	具有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颁发 的公路工程专 业乙级监理资 质证书	累计不少于 3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CYZJB03	03 标段	具有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颁发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累计不少于 20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		

的公路工程专	理;
业乙级监理资	(2) 累计不少于 500 米一级或高速公路全幅大桥或
质证书	特大桥工程(一级或高速公路半幅按 0.5 倍长度计算)
	施工监理

注: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国内新建、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 CYZJB02、CYZJB03 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一个标段中标。开标、评标顺序为 CYZJB02 标段→CYZJB03 标段,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投标人应自行针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向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交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出具的日期应与本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同日或在其之后,查询最短期限:2015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对未按要求提供查询结果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 3.7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开工迟缓或整体工期顺延等情况,相应费用不另行补偿。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名称: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联系人: 宗贵春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原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 13009000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 金 良 电 话: 0431-84552020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建设项目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长春地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 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施工计划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5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02 标段: 415667644 元 03 标段: 414068164 元(CYZJB03 标段内的旧路恢复工程可能存在变更设计,建设单位将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监理费用)。 工程概算投资额: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路网补贴(主线 1000 万元/公里)及政府直接投资(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用预算资金支付,工程款拨付年限为5年)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 1667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937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 3. 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2	投标	□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
1.4.0	的其他关联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	
1.4.4	的其他不良状况	/
	或不良信用记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2.1	其他资料	′
	机棒人面尖燃油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 日前</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zhongxin-zb@163.com,并电
	招标文件	话通知代理机构。
		澄清文件扫描电子文件发布在 zhongxin-zb@163.com(密码: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8455201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
	发出的形式	浏览上述邮箱,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2. 3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确认函的彩
2.2.0		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zhongxinzxs70@163. com)。
0.01	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补遗)文件扫描电子文件发布在 zhongx in-zb@163. com(密
2. 3. 1	发出的形式	码:8455201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 定时浏览上述邮箱,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_24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确认函的彩
		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u>zhongxinzxs70@163.com</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存入 U 盘)。
	增值税税金的计	
3. 2. 1	算方法	
0.0.5		□单价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无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0. 4. 4	取同汉孙昭训	CYZJB02 标段:7236896 元。
		CYZJB03 标段:7641572 元(CYZJB03 标段内的旧路恢复工程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能存在变更设计,建设单位将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监理费用)。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少于监理服务费的 5%。 (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 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 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应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 16 时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须在信誉良好的国 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 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长春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户 名: 长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帐 号: 3307014400000016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民丰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 民丰大街 1188 号 电话: 88779873(交易中心)89217366(银行)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还须将递交保证金原件(存款凭证原件或银行保 函原件)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 16 时之前递交到招标公司。网银转 账需打印回执,并加盖开户银行公章。 2、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 名称"长依公路施工监理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 查实; 3、核对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公司办理,需协带保证金存款 凭证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确认通知单; 4、存款凭证原件及银行保函原件需留在交易中心直至退还保 证金时返给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留存保证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及 银行保函复印件。 5、未中标公司退还保证金工作须由招标公司持未中标结果通 知书统一办理。 6、中标公司退还保证金需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后,持中标通知书及保证金需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款修改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联系方式: 名称: 长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地址: 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联系人: 刘女士咨询电话: 88779873(交易中心)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 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 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 证明材料。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时间: 2013年1月1日后(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为准)
3. 5. 3	投标人的信誉 情况	增加以下内容: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最短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存有《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的 U 盘应当密封在报价文件封套中。 其他要求: /
3. 7. 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书脊上必须明确标注标段名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1 9	封套上应载明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套招标人名称:
4. 1. 2	的信息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除以下两种情况外,其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 15:00 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长春市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况 (5) 开标顺序: 按 CYZJB02 标段→CYZJB03 标段顺序开标。标 段内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 Microsoft Office 自动排序为准)的顺序开标。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按 CYZJB02 标段→CYZJB03 标段顺序开标。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 Microsoft Office 自动排序为准)的顺序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每标段 3 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 标结果通知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 7.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 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 行(支行及以上)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 证银行保函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 <u>长春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 0431-88973671 传 真: 0431-88973671 邮 编: 130041 监督部门: 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 0431-12388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	充的其他内容		
10.2	CYZJB03标段内的旧路恢复工程可能存在变更设计,建设单位将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监理费用。变更部分的监理费计算方法: 变更部分的监理费=变更部分的建安费 x 3% x 0. 7 x (中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0.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转账方式)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电汇方式)银行账号: 61060154740000055(电汇及转账方式)联系人: 张玉波 咨询电话: 0431-84552016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监理服务费内,但不得单独报价。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 0.94 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CYZJB0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
CYZJB0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CYZJB02	累计不少于 3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CYZJB03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累计不少于20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2)累计不少于500米一级或高速公路全幅大桥或特大桥工程(一级或高速公路半幅按0.5倍长度计算)施工监理

注: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新建、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CYZJB02	投标人除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的规定以外,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CYZJB0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CYZJB02 CYZJB03	总监理 工程师	1	(1)投标人 自有人员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 (4)担任过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监理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

注:

- 1、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由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2、道桥相关专业职称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5.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²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 5	<u> </u>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2 项、第 5.2.5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信封")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综合评分。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第 5.2.5 项的规定				
1 评	标方法	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并计算评标价得分。 (5)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标段内有多名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推荐: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4) 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5) 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6)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名顺位。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 CYZJB02、CYZJB03 两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在一个合同段中标。评标顺序为 CYZJB02 标段→CYZJB03 标段,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 &}quot;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1. 1 2. 1. 3	条款号 形式评审 宇宙 性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与响应性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				
		于投标有效期;				
2. 1. 1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				
2. 1. 3		 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				
		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				
		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				
		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				
		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2. 1. 1	形式评审	项规定。				
2. 1. 3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				
		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 删减;				
		(2) 投标文件组成分产生元整,内存均较然足填与。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でAMAC。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1. 2	^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出资情况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3}$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
		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
		的 90%(含 90%)至 100%(含 100%)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
2. 2. 2	计算方法	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计算范围内所有投
		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如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未进入评标价平
		均值的计算范围,则评标价平均值等于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
		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
		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
		发生变化。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评	续上表				
条款 号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 案)和措施	<u>25</u> 分	一般: 15 分 较好: 15-20 分 满意: 20-25 分	
2. 2. 4	技术建议书	_ <u>35_</u>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 与难点分析	<u>5</u> 分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u>5</u> 分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2.2.4	主要人员	<u>25</u>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 资格与业绩	<u>25</u> 分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 15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0分, 最多加10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1 —评标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F —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10$; D_1 —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 $D_1 \geqslant D$,则 $E=0.2$;若 $D_1 \triangleleft D$,则 $E=0.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⁴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业绩	_ <u>25_</u> 分	CYZJB02	公路 工程 <u>25</u> 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5 分 每增加 15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 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CYZJB03	公路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	
					工程	每增加 10 公里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	
0.0.4		坝			<u>20</u> 分	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2. 2. 4	其他 因素				红河	满足最低资	资格要求得3分
(4)					桥梁	每增加 20	0米一级或高速公路大桥
					<u>5</u> 分	或特大桥	加1分,最高加2分。
			约				AA 级 5 分
				<i>A</i> . W		- <i>/</i> \	A级 4.5分
				信誉	•	<u>5</u> 分	B级 3分
							C、D级O分

注:

- 1. 信誉评分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投标人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监理信誉评分按照 A 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监理信誉评分按照 C、D 级确定。
 - 2. 有效业绩指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
- 3. 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指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业绩。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发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18年5月14日 24时 00 外结束。

7. 招标火联系方式

招标 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 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

(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邮 编: 130000

联系人: 宗贵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 编: 130117

联系人:金良

电 话: 13009000310 电 话: 0431-84552020 传 真: 0431-88953165 传 真: 0431-8455202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hongxin-z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 号: 61060154740000055

2018年5月8日